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控股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龍金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GOLD
MINING LIMITED

DRAGON GOLD MINING LIMITED

龍金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2)

重組方案 —

以重組安排計劃方式

(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5.1部進行)

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從

龍資源有限公司*(以澳洲為註冊地)

變更為

龍金資源有限公司(以香港為註冊地)

(其股份擬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1)計劃的實施；

(2)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及新控股公司股份開始買賣；及

(3)計劃代價

計劃的實施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計劃已於2026年9月2日實施。因此，重組方案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而新控股公司已於2026年9月2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及新控股公司股份開始買賣

誠如先前所公佈，股份買賣已於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停止。撤銷股份於主板的上市地位及新控股公司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將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同步生效。

計劃代價

根據計劃，本公司所有股份已註銷，而新控股公司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其後轉讓予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彼等將收取現金作替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並已向股東寄發之計劃手冊(「**計劃手冊**」)及本公司於2026年8月13日發佈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手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計劃的實施

誠如先前所公佈，於2026年8月13日，法院頒令批准計劃的正式副本提交予澳洲證券和投資委員會，而計劃於同日生效。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計劃已於2026年9月2日實施。因此，重組方案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而新控股公司已於2026年9月2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撤銷股份上市及新控股公司股份開始買賣

誠如先前所公佈，股份買賣已於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停止。撤銷股份於主板的上市地位及新控股公司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將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同步生效。

計劃代價

根據計劃，本公司所有股份已註銷，而新控股公司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其後轉讓予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彼等將收取現金作替代)。

本公司亦已將原應付不合資格海外股東的新控股公司股份轉讓予獲委任的銷售代理，以供其出售該等新控股公司股份，從而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按計劃所載程序匯付予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代表董事會
龍金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香港，2026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偉強先生、潘仁偉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 僅供識別